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物業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7年2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2017年3月17日寄發。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2017年2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張汝桃先生及李祉鍵先生；(b)非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鄭仲勳先生及鄭如生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鄧文慈先生。